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鄭皓鴻
電話：02-82366574
E-Mail：d8331003@mocs.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0642928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民國107年起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以及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事宜，應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一、有關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發放事宜，說明如下：

- （一）查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9條第1項規定，遺族年撫卹金，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一次撫卹金及第1年年撫卹金經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第28條第2項規定：「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應將年撫卹金撥入遺族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並於每年7月16日一次發給。」次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66條第1項第4款規定：「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2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95條規定：「（第1項）本法除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



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
。（第2項）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復查本部106年10月31日送請考試院審議之退撫法施行細則草案第97條第2項規定略以，107年6月30日以前已支領年撫卹金者，其撫卹金之發放自107年7月1日起，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放。

(二)據上，依現行撫卹法令規定，撫卹案一經審定後，即發放一次撫卹金及第1年之年撫卹金，其餘年度之年撫卹金，則均於各年度之7月16日發放。至於107年7月1日退撫法施行後，現行撫卹法將停止適用，上開按年發給年撫卹金之方式，亦將自107年7月1日起，改按月於每月1日發放。是以，107年1月至同年12月定期撫卹金之發放，除應符合現行撫卹法令規定外，亦須兼顧未來退撫法令之規定，爰針對依現行撫卹法審定之撫卹案，其107年撫卹金之發放事宜規範如下：

1、公務人員於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且其撫卹案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審定者：

(1)一次撫卹金：依現行撫卹法令規定，於撫卹案審定時發給。

(2)年撫卹金：

甲、106年11月30日以前亡故者：依現行撫卹法規定，107年1月至107年7月間應發之年撫卹金，原應於7月16日發給，惟配合退撫法於107年7月1日施行，均改於107年7月1日發放。

乙、106年12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亡故者：依現行撫卹法規定，107年之年撫卹金原應於審定時一次發給，惟配合退撫法於107年7月1日施行，僅得於審定時一次發給107年6月30日以前之年撫卹金。

丙、107年7月以後應發放之年撫卹金，依退撫法規定，定期於每月1日按月發給。

2、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並於107年7月1日以後始完成審定之撫卹案，發放機關未及於107年7月1日完成發放者，應於審定時發給一次撫卹金與107年6月30日以前之年撫卹金，以及107年7月至審定當月之月撫卹金。其後之月撫卹金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

3、撫卹金計算方式：

(1)僅發放年撫卹金者：年撫卹金金額＝亡故公務人員之最後銓敘審定等級之俸（薪）額 $\times 2 \times 5/12$ （年撫卹金5個基數之十二分之一） \times 給與月數，最後所得金額有小數點者，無條件進位。

(2)須同時發放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者：一次撫卹金金額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年撫卹金金額依前開僅發放年撫卹金者之計算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一次及年撫卹金金額相加後所得金額有小數點者，無條件進位。

(3)撫卹金領受代表有2人以上，致各應領之撫卹金金額有無法整除之情形時，應於不超過撫卹金總金額前提下，由發放機關協調撫卹金分配事宜。

二、有關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及其遺族撫卹金發回事宜：

- (一)已退職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查107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定期退撫給與之發放作業如下：……（二）每月1日發放之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以及每年7月1日發放之年撫卹金，由發放機關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第12點規定：「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或其遺族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之發放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資格查驗等，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準此，已退職政務人員之月退職酬勞金，自107年1月1日起，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放。
- (二)亡故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發放：查106年8月9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10條及第33條規定略以：退撫條例施行（93年1月1日）前在職死亡，或退撫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而於該條例施行後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遺族所領受之撫卹金，準用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撫卹法規定。次查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撫卹法規定給卹之遺族撫卹金發放時程，與現行撫卹法規定時程並無二致；另自107年7月1日起，應依退撫法規定時程辦理。爰亡故政務人員遺族之一次及定期撫卹金之發放，準用前述說明一，有關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發放規範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2017-12-22
17:08:39